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結非法走私加熱菸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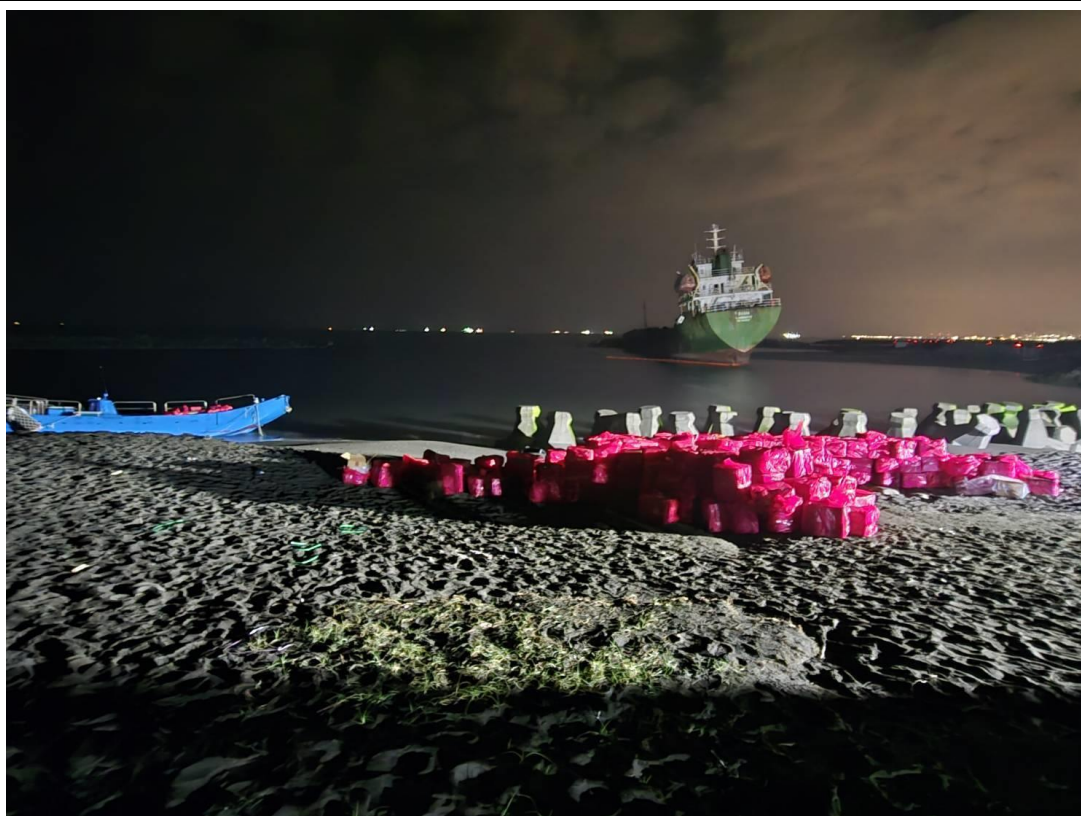
查扣加熱菸市價逾新臺幣 4000 萬元

本署檢察官蕭惠予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等單位（下稱專案小組），偵破一宗涉及我國籍與外籍人士組成之加熱菸走私案件。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認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非法輸入私菸罪嫌，依法對王○毅、黃○易、杜○文等 3 名我國籍男子，以及 6 名印尼籍與 2 名菲律賓籍男子，共計 11 人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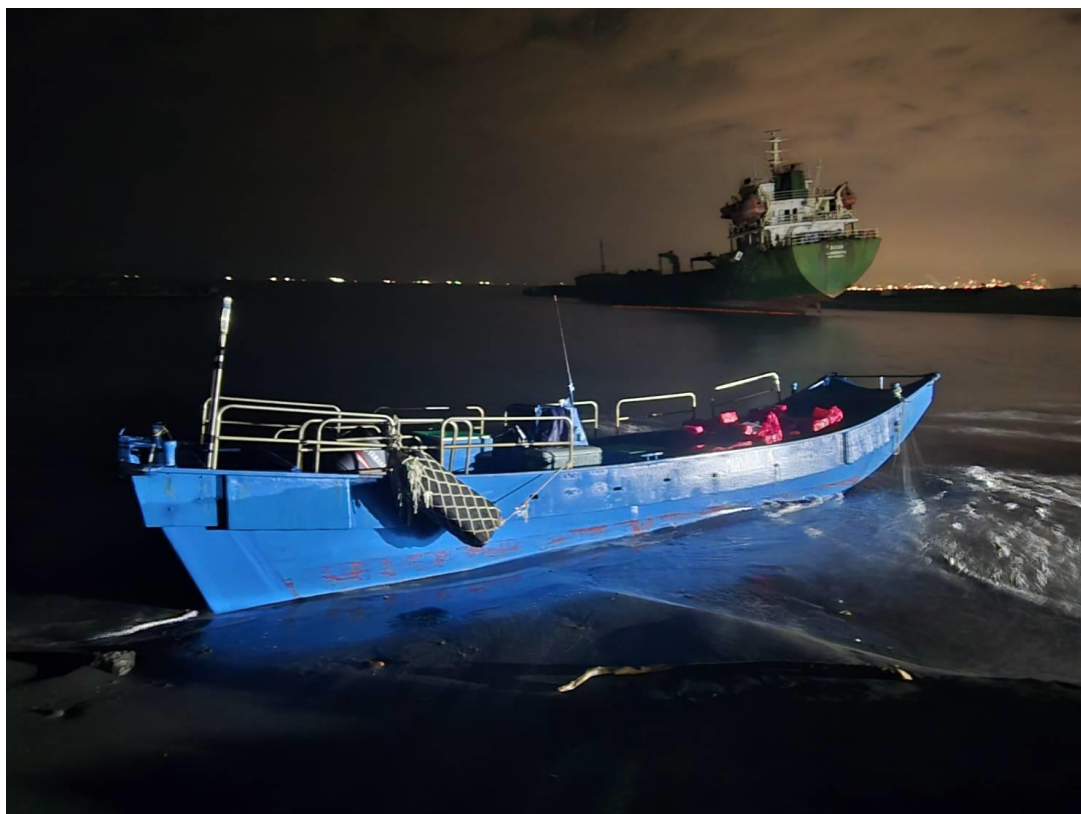
本案起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凌晨，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透過雷達系統發現一艘快速移動船隻疑似衝岸，目標朝向屏東縣東港舊嘉蓮沙灘岸際前進。海巡人員隨即前往巡查，當場查獲大量品牌為 TERE A 之加熱菸數百箱及無籍舢舨 1 艘，並發現一名可疑印尼籍男子，其餘人員均已逃逸。專案小組隨後展開調查，經抽絲剝繭並歷經五次搜索及拘提行動後，陸續將黃○易、王○毅、杜○文、6 名印尼籍男子及 2 名菲律賓籍男子查緝到案（其中王○毅及 4 名印尼籍男子，經本署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查明黃○易係本案主謀，駕駛無籍舢舨前往離岸二、三十海浬處，自不詳外籍船舶接收走私之加熱菸，再於距大鵬灣岸際 0.5 海浬處，由王○毅駕駛漁船掩護舢舨併靠航行，準備衝岸卸貨。杜○文則依黃○易指示，事先招募多名印尼籍與菲律賓籍男子，負責於岸際卸載與搬運貨物。本案共查扣加熱菸 TERE A 品牌 340 箱（每箱 500 包，每包 20 支，合計 17 萬包，共計 340

萬支），市值約新台幣 4,250 萬元；另扣押走私用之無籍舢舨及王○毅所駕駛之漁船各 1 艘，均依法向法院申請宣告沒收。

審酌本案非法輸入加熱菸數量龐大，嚴重影響我國菸品交易秩序、國家財稅與對外貿易形象，黃○易為本案主謀、王○毅駕駛漁船掩護舢舨衝岸、杜○文招運搬運人力及外籍人士聽命行事等情節，請求法院量處被告黃○易有期徒刑 2 年；被告王○毅及杜○文部分，請求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6 名印尼籍男子及 2 名菲律賓籍男子部分，請求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6 月，以維法紀。本署重申，走私行為嚴重妨害經濟秩序與公共利益，檢、警、調及海巡機關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嚴密查緝私菸走私行為，以維護市場公正與國家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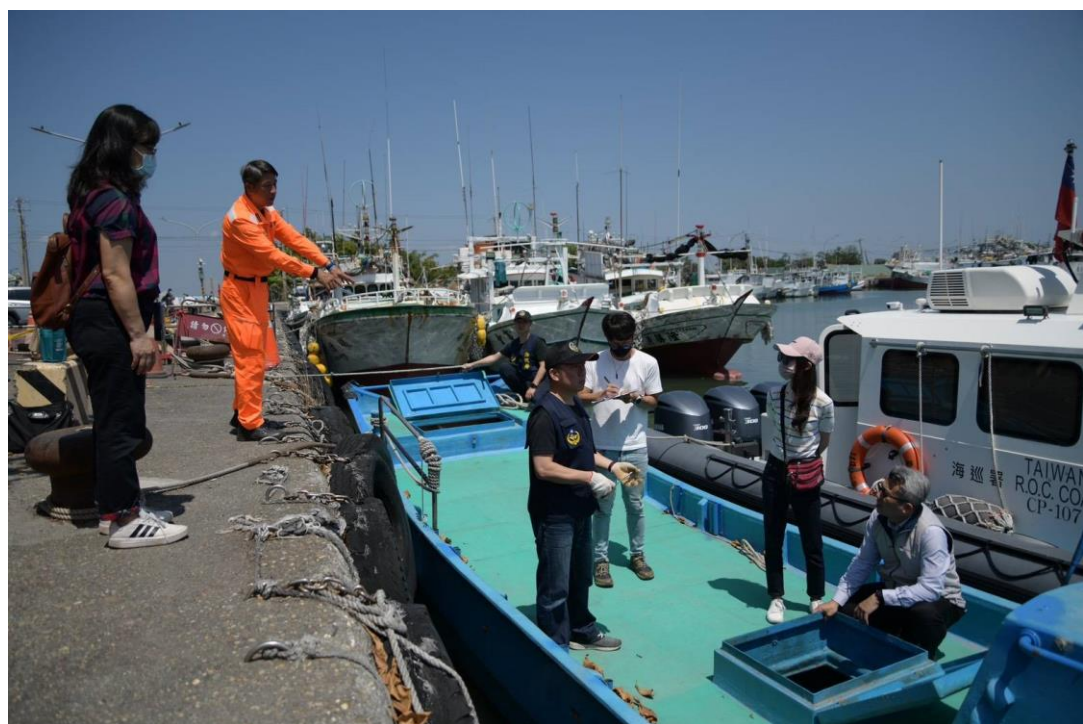
屏東縣東港舊嘉蓮沙灘岸際現場發現加熱菸 340 箱



屏東縣東港舊嘉蓮沙灘岸際現場發現無籍舢舨 1 艘



查扣加熱菸外觀



主任檢察官蔡佰達（右一）、檢察官蕭惠予（右二）偕同專案小組勘驗舢舨



主任檢察官蔡佰達（左三）、檢察官蕭惠予（左一戴帽）偕同專案小組勘驗舢舨



屏東縣東港舊嘉蓮沙灘岸際現場白天情形